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二次審議會議（112 年度補助方案期中查核暨 113 年度地方自治團體方案申請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洪主任檢察官國朝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各位審查委員、專家學者以及觀護人室工作夥伴們，大家好！感謝大家撥冗出席審查會議。我這禮拜去對中部地區司法志工做一場演講，這次講題是講司法保護與生活法律。司法保護包括司法保護制度、緩起訴處分金制度還有講一些查賄跟民生法律，一場演講下來，發現反應最熱烈的是詢問如何申請我們緩起訴處分金，也最吸引著他們。這陣子也走訪了蠻多機構，包括社區發展協會。我在想，其實公益團體還有基金會，除了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外，也可以鼓勵他們多申請我們的社勞人，譬如甘霖基金會執行過的社勞人，就算做完之後也會持續留在機構，繼續義務的、免費的幫這些老人送餐。如能配合這兩套制度運用對整個社會發展其實都有幫助，也很感謝委員們對今天的審查對象、期中審查資料很仔細地審閱，我們今天的會議就直接開始。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 113 年度地方自治團體總共有兩個方案，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處「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及體育保健科「臺中市弱勢學生例假日暨寒暑假安心午餐券補助計畫」，因法務部曾於 102 年以法檢決字第 10204562800 號函示「有關地方自治團體已編列經費辦理公益活動，屬於『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款第 4 目之（4）所規定『屬於政府機關應編列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不予支付』」（108 年修法後為第 3 點第 2

款第 7 目)，故安心餐券補助計畫屬不予支付項目；113 年度地方團體方案僅教育局一方案進入複審，以上報告。

參、112 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 月至 5 月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年度計畫 (共計六方案) A、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有關修復式司法執行率偏低，據了解，由於緩起訴處分金尚未入到犯保協會，故而子計畫修復式司法業務都是業務承辦人先行墊款，也無法向犯保請款；另外，地檢署檢察官九月份會有調動，近年來通常是十月左右收案件量才有明顯增加，支出的數字才會突然膨脹起來，以上兩因素解釋目前修復式司法業務期中經費執行率偏低情況。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觀護人室轉知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12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 (共計五方案) 壹、保護業務 一~五 一、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 二、急難救助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

		三、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四、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清寒更生人活動 五、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壹、保護業務 六~八 六、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票旅費、膳宿費 七、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 八、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 貳、會議及宣導 一~五 一、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 二、外聘督導會議 三、入監輔導 四、補助空中大學教育課程學分費 五、辦理更生美展宣導活動 貳、會議及宣導 六~八 六、製作更生保護宣導文宣、宣導品 七、雕塑心靈之美技訓班 八、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更生保護會議及宣導活動 參、觀護業務 一~六 一、辦理毒品緩起訴被告戒癮治療實施計畫 二、毒品再犯防治聯繫平台與毒品戒癮治療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業務研習會議計畫 三、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四、更生人個別適性處遇計畫 五、犯罪預防宣導 六、執行保安處分計畫		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共計二方案) 方案一：子計畫一~四 一、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二、社會勞動公益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三、緩起訴被告、緩刑附條件應接受法治教育保護管束人參加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四、酒精飲用成習者認知輔導課程實施計劃 方案二：子計畫五~八 五、社會勞動(義務勞務)執行機構表揚、研習暨座談會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六、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及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計畫 七、榮譽觀護人執行觀護人室之行政協助計畫 八、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暨社會勞動人關懷慰問計畫		
--	--	---	--	--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3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2 年度臺中愛滋/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2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活動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3 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生活重建與友善社會提升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6-1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愛的路上你和我~女性成年更生暨藥酒癮戒治服務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6-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心情與新情轉化好關係-受刑人未成年子女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

				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7	社團法人臺中市線上家教促進協會	培養弱勢家庭及偏遠地區學生正向的英語學習能力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升自閉症暨心智障礙者生活學習暨身心健康訓練課程團體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B9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	2023 年青少年扶育長照餐飲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查核評估小組委員意見： 1. 因協會內主管同時也會帶領青少年團督與學習指導，若額外再報支講師費，是否合理？ 2. 機構當初計畫是希望能鼓勵弱勢青少年接觸長照送餐服務，或可與社福單位如各區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較符合申請計畫中的執行人力運用。 3. 方案之執行與提交之計畫內容相符，即：透過課程及體驗如何促進學員

			投入長照服務、或協助其社會適應及職場體驗。 審查委員意見： 1. 方案執行應切合所提交的計畫；執行時所招聘之學員也應以弱勢者為主，以符合申請計畫中的執行人力運用。 2. 支用講師費應注意鐘點費內外聘之相關規定，並聘請合適師資擔任講師、課程內容應與計畫相符。 3. 協會經修正後之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才同意續撥列冊，如執行上有困難可提變更計畫。 主席決議： 1. 會後請觀護人室轉知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若沒辦法改善，會做為下年度是否予以補助的評估依據。 2. 機構後續執行應於招收時增加學員資格說明，檢視其是否為弱勢、特殊境遇、脆弱家庭等資格，以做為審核依據。 3. 請機構執行計畫時應聘請合適講師，核銷時亦應注意相關規定。 4. 經委員會決議，協會經修正後之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才同意續撥列冊。
--	--	--	---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C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主席決議： 1. 請機構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呈現改善情形。 2. 經委員會決議，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續撥列冊。

肆、113 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報告及審查

C 大類機構（地方自治團體）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審查會決議事項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一、執行秘書： 依 113 年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概算總額為 1,101,000 元，且將於 112 年底再依立法院 113 年度預算核定金額維持或酌減，建議本次會議核定地方自治團體各計畫經費金額依歷年執行成效予比例分配。 二、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詳見複審意見表。 三、審查委員意見： 同意通過。 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90,148 元。 四、主席決議： 1.經委員會決議同意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90,148 元，依教育局(各校)提出之經費預算項目及金額補助(如附件)。 2.最後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之預算金額調整，並授權業務單位按比例刪減及分配經費。

伍、提案討論

無。

陸、臨時動議

無。

主席決議：今天會議的討論大家若沒什麼意見，會議結束，感謝大家！

柒、會議結束，散會